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欠费管理和清缴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8634.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欠费管理和清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6]140号）河北、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湖北、湖南、广东、海南、重庆、云南、陕西、甘肃、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宁波、厦门市地方税务局：部分省市税务机关开展社会保险费征管工作以来，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与当地政府关于加强社会保险费欠费管理和清缴工作的要求，不断加大欠费管理和清缴的工作力度，取得了明显效果。但由于社会保险费欠费成因复杂，欠费管理不规范、清缴欠费难的现象在一些地区仍是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税务机关对社会保险费的欠费管理和清缴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进一步提高对加强社会保险费欠费管理和清缴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是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赋予税务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依法足额、按时征收社会保险费入库，是税务机关履行这一职责的体现，也是税务机关依法行政、依法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的基本要求。社会保险费欠费管理和清缴工作是各级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欠费及其管理、清缴情况，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税务机关社会保险费征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因此，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费的欠费管理和清缴工作，对更好地筹集社会保险资金、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

提升税务机关形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二、认真开展欠费清查，建立欠费人档案 缴费人超过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缴费期限，或者缴费人超过主管税务机关依照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缴费期限（以下简称缴费期限）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费款，应作为欠费进行管理和清缴。具体包括：（一）办理缴费申报后，缴费人未在缴费期限内缴纳的费款；（二）主管税务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实施检查，已查定缴费人的应补缴费款，缴费人未在检查机关规定的应补缴费款缴费期限内缴纳的应补费款；（三）缴费人其他情形下未在缴费期限内缴纳的费款。有上述欠费情形的缴费人，包括单位和个人，应作为欠费人进行管理。各级税务机关对社会保险费的欠费情况要定期开展清查，逐户核查欠费人的欠费具体情况，了解欠费形成的原因，合理界定欠费人和欠费的类型。在此基础上，建立欠费人档案，记录欠费人基本情况（名称、所在地、税务登记证号、社保登记号、法人代表和经办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欠费人所属类型、欠费所属期、欠费类型以及各类型欠费数额、欠费总额、各费种的欠费额等情况。三、合理界定欠费人类型，对欠费人实施动态管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